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2891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(凹子底地區)(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-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10年8月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3289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(二)本市三民、左營、鼓山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三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公告專區」→選擇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其邁